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「複試(面試)」注意事項

一、「面試」考試說明

1. 考試日期：107 年 3 月 31 日（星期六）
2. 報到時間：上午 08:30~08:50
3. 面試時間：上午 09:00~12:00
4. 報到地點：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大樓四樓 J3002 教室。（請於面試開始前，於該教室等候叫號）
5. 面試地點：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大樓四樓 J3001 教室。
6. 請攜帶准考證、身分證件正本（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），於規定時間完成報到並應試。
7. 面試方式：
 - (1) 於 09:00 開始，按准考證號碼順序進行面試。
 - (2) 面試時間每人 8 分鐘為限。
 - (3) 面試時攜帶作品之電子檔或「個人代表作品」，總數以 5 件為限，當日審查完畢隨即退還。（本系僅提供乙台筆電接單槍投影機，不接受其它設備。）
 - (4) 「個人代表作品」與「作品電子檔」兩項可擇一攜帶，或同時攜帶。

※視覺傳達設計學系聯絡人：陳姿貝，聯絡電話（02）2272-2181 轉 2222